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求聘请张汝京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